

臺北市警察局長
保安警察大隊

114 年度第 2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大隊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致然召集人

記錄：陳建吟助理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（全體委員共 9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8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）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：審議本大隊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成果一案。

一、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經提本會通過後上網公告。

（二）本大隊業依規定完成檢核如成果報告，並據以查填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。

二、邱昱誠委員報告：

（一）貴大隊 114 年度員警所提職場霸凌申訴案計有 1 件，調查報告處理建議，係對申訴人啟動關懷協助措施，給予關懷慰問及協處。

（二）上次會議本人提議當事人得職務調整，但應注意當事人因陞職遷調所應享有權益，細緻處理調整相關事宜，避免案件不成立，卻承受職務調動的不利益（即須符合比例原則，殺雞焉用牛

刀)。

(三)上次會議決議第二點:本案視情況及配合申訴人意願調整其職務或辦公場域，並由現職單位持續主動給予關懷慰問及協處。

(四)本案貴大隊採行避免被霸凌者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，妥適調整申訴人工作內容，並調整申訴人辦公場所，申訴人於114年8月6日撤回，簡單、妥善的處理，以達法定友善職場的要求。

決議：本大隊114年度「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成果報告」、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均經與會委員審議一致同意予以確認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請業務單位將執行成果公告於本大隊網頁。

拾、散會（同日上午11時20分）